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 加强市区山体三重保护 助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

制定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对保持生态体系完整性、守住生态底线、合理确定山体等生态资源保有总量，协调生态资源保护与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把绿美江门生态建设落到实处，市人大常委会于日前召

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通过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强化市区山体三重保护，推动提高市区山体保护的科学性，为江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江门日报记者 张茂盛

加强调查研究 对修编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2017年《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扎实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着力提升“含氧量”“减碳量”“含金量”，积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门样板，市人民政府先后于2018年、2023年出台《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山体保护规划》)修编。根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规定和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将《山体保护规划》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班子领导高度重视《山体保护规划》审议工作，聚焦统筹山体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使市区山体保护更科学、更合理，实现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在前期积极组织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并到市区多座山体进行现场踏勘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

对修编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我参加了《山体保护规划》的修编调研，通过查阅规划成果，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实地查看部分调入或调出的山体状况，我认为这次规划修改符合我市实际，有利于市区山体保护利用，有助于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容新荣说。他同时指出，山体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还纳入《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议尽快将相关内容纳入其中。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村农业工委主任胡亦邦参加了《山体保护规划》的修编调研。他认为，此次规划对山体利用措施优化中减少了城市公园，增加了社区绿地、生态林地，建议在做好山体保护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园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构建山、水、城、人相依共融的生态城市空间。他还指出，山体资源在市区特别是中心城区尤显珍贵，建议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关系，合理预留发展空间，为“百千万工程”等项目发展提供空间支撑，真正实现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强化贯彻落实 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

《山体保护规划》重点完善了山体

保护名录，确定市区共有保护山体225座，保护山体总面积为453.86平方公里，比此前的保护山体数量增加3座，保护面积增加了39.24公顷；重点保护山体分别为大雁山、龙舟山、圭峰山、白水带、古兜山；进一步明确管理权责，将丰乐公园、元宝山体育公园、东湖公园、中山公园、北园一马山公园等5座与城市绿线范围重叠的中心城区山体调整为按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山体保护规划》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优化调整了禁止建设区范围，禁止建设区面积由原来划定的15399.31公顷调整为2481.34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由原来的13606.22公顷调整为26249.42公顷。

《山体保护规划》根据我市市区山体性质实际，进一步优化山体利用措施，增加了殡葬设施一类，并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准入的项目类型。

“本次规划体现了全面综合性、科学精确性和适用保障性三方面特色。”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工委主任陈昱指出，《山体保护规划》经相关程序通过并开始实施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贯彻落实，一是坚持法治思维，认真按照《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落实执法责任，确保《山体保护规划》能够持续稳定实施，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三是严格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市区山体保护的联动共治机制。

服务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多方调研成果，市人大常委会一致认为，《山体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市区山体保护原则、范围、内容、保护措施和开发指引，规划编制合法合规、基础工作扎实、程序充分且严谨，修改依据充分、布局合理、内容精练、措施得当，落实了国家、省等上位规划要求，符合我市市区山体保护实际，可操作性强，对市区山体资源保护具有良好的指导作用。会议作出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的决议，原则上同意通过该规划，并要求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规划进行完善。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工委主任陈昱指出，《山体保护规划》经相关程序通过并开始实施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贯彻落实，一是坚持法治思维，认真按照《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落实执法责任，确保《山体保护规划》能够持续稳定实施，切实维护规划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三是严格落实市区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制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市区山体保护的联动共治机制。

双水镇委党校喜迎建校65周年

江门日报讯(记者/黎禹君)六十五载栉风沐雨，六十五载薪火相传。3月29日至30日，新会区双水镇委党校(以下简称“双水党校”)举行高质量党员教育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研讨会暨建校65周年活动。

活动中，广东省委党校副校长尹德慈提出，双水党校要不断总结办学经验，擦亮教学品牌，坚持政治统领，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坚持质量立校，抓好本土特色教材的开发与运用，坚持协同发展，健全长效化常态化合作机制，强化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活动现场，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农村党建研究中心主任张丰清就“探索基层党校建

新发展新路径”进行解读。双水镇党委副书记、双水镇委常务副校长薛颖洁以《新时代双水镇党校的坚守与发展》为题，分享双水镇党校办学、发展历程。江门市农村基层党建学院(双水镇委党校)与广东省委党校党建部开展党支部党建结对共建，并与成都村政学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携手各级院校共同探索开创高质量党员教育新篇章。

在双水镇建校65周年的历史节点，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一所乡镇党校的坚守》正式发行，活动举行了新书发行仪式。活动还向双水镇历任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颁发纪念证书，颁发江门市农村基层党建学院特邀教授聘书，授予“江门市十佳镇街党校示范点”牌匾。

□声音

持续加强与各地党校的交流合作

双水镇委党校成立于1959年3月，先后历经六次迁址，65年来不间断办学，始终坚持为农村培养合格党员，推行“理论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相融合的教学模式，多次得到《人民日报》、共产党员网、《学习时报》等央媒省报深度聚焦，被誉为广东镇级党校的“一面旗帜”。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农村党建研究中心主任张丰清表示，双水镇委党校作为基层党校，要继续夯实办学基础，不仅要在硬件

设施上加大投入，更要在软件建设上精益求精。同时，要积极吸纳优秀的党员干部，充实师资队伍，提升教学品质，确保每一堂课都能为学员带来高质量的学习体验。

新会区双水镇党委书记、双水镇委党校校长高庆华表示，将持续加强与各地党校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创新办学共建的新路径，推动教学研究的深度融合。未来，双水镇委党校将继续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作出更大的贡献。(黎禹君)

□现场交流

以高质量党员教育赋能“百千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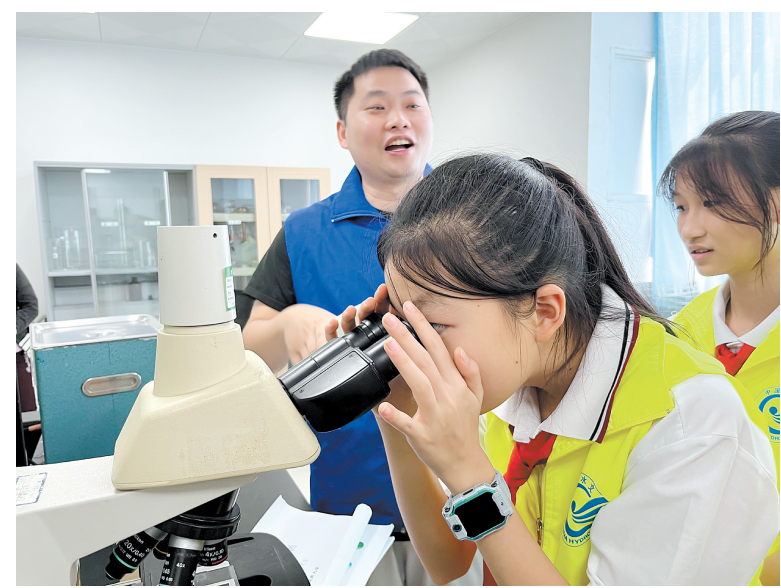
3月29日下午，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基层代表以及新会区的专家、市级“百千万工程”典型村代表齐聚一堂，围绕“高质量党员教育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主题，共商争创一流基层党校大计。

成都市政院院务委员邢永亮、甘肃省华亭市委党校教授曲文娟围绕“发挥基层党校作用，创新教学方法，培养‘百千万工程’合格

人才”主题，作专题分享；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红庙村党委书记沈永甜、江门市委党校讲师黎彩眉围绕“探索中国现代化的‘强镇富民兴村’新路径”主题，进行生动地案例分析。

与会基层代表均结合自身工作领域，在思想碰撞中各抒己见、互学互鉴，切实提升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开新思路、拓宽新视野。(黎禹君)

40多名青少年走进江门水文分局 了解水文知识 探索水文奥秘



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通过水质检测小实验更直观地了解水文知识。

江门日报讯(文图 记者/朱磊磊)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对水文的认识，3月31日，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举行了“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主题的2024“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为到访的青少年讲述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水文科普知识课。

“水文是什么？”“生活中的水文有哪些？”“汛期是什么时候？”……当天上午，怀揣着各种有关水的问题，我市40多名青少年来到江门水文分局，了解水文知识，探寻水文奥秘，并与好玩的科学小实验碰撞出灿烂的火光。

走进江门水文分局，这里的一切对同学们来说都非常新鲜和好奇：大厅里的水准仪、全站仪、遥控船等水文监测设备无不吸引着同学们的目光；在巨大的江门水文沙盘旁，同学们争先恐后地寻找自己家旁的水利设施；讲解员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在场的学生讲解了水环境的背景以及水文循环过程、水文发展史、水文监测项目、江门市水文气候特征等内容，同学们认真地做着笔记，收获了不

少与水文工作有关的知识。

来到实验环节，现场工作人员用几个简单好玩的水质检测小实验，带领同学们开启了一场神奇的“体验之旅”。滴上一滴看似干净的水，放在显微镜下观察，展现出的却是另一番景象：原本几乎清澈见底的水体，在显微镜下放大后，可见多种浮游生物。“哇！”同学们不由感叹，“看起来很干净的水里会有什么有这么多浮游生物呢？”工作人员从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分别给同学们进行讲解，同学们这才明白浮游生物虽小，但是地位很关键，它们在生态圈里肩负着传递物质和能量的重任，更是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中的重要指标。

此次活动，让青少年对水文知识、水文站日常工作以及水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有了更为直观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节水、惜水、爱水、护水的意识。江门水文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常态化开展水文科普活动，讲好水文故事，推动社会公众关心支持水文事业，增强珍惜保护水资源意识，为全面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依法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努力推动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5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四)7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由农村农业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六)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

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七)10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八)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由选联任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九)12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由选联任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十)根据上级安排和工作需要，适时听取和审议江门市监察委员会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由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一)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四)8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执法检查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听取和审议。由城建环保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四、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

7月召开2024年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听取江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分析研究经济发展趋势，加强经济运行监督。由财经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五、召开政情通报会

7月召开2024年上半年政情通报会，听取“一府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由办公室、选联任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的备案审查工作，以维护法治的统一。由法制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二)3月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由法制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七、专题调研和视察以及其他监督

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三)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城建环保工委)；

(四)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五)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六)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七)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学习借鉴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先进经验，依法履行好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重大事项的工作职责，助力江门更好抢抓“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机遇，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中发挥人大作用。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作安排，制定市

人大常委会2024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项目

(一)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负责委室:财经工委)；

(二)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年)》并作出决议(负责委室:城建环保工委)。

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项目

(一)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负责委室:监察司法工委)；

(二)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